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罗红姣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3,089,703.67	805,534,827.18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7,586.58	16,052,397.21	-9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891,041.92	13,109,262.70	-114.43%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174,227.09	-140,182,575.45	3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691	-9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691	-9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85%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9,278,762.52	1,889,106,452.17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0,963,686.96	842,569,990.91	-4.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6%	149,325,614	0.00	质押	64,875,999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40%	31,297,710	0.00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24%	8,354,210	6,265,657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7,487,210	0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5,267,350	0		
杜嘉	境内自然人	1.41%	5,250,000	0		
邹珍美	境内自然人	1.08%	4,039,698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0.94%	3,490,786	2,618,194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814,392	0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745,3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本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2、本公司股东邹榛夫、邹珍美为兄妹关系；</p> <p>3、本公司股东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p> <p>除上述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排名第 5，由于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所以上表的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顺延披露排名第 11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62,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8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70.6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公司为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向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5,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符合条件的公司经销商与银行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 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多次异常波动。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045、2022-046、2022-053）。

（六）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所关注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作出完整、准确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